

美国国魂的污点:私刑处死

《瑟谷德·马歇尔与美国近代民权运动发展史》(20)

在那段黑暗的《吉姆·乌鸦法律》时代，美国的社会尤其是美国南部诸州的社会，不但到处充满了暴戾之气，甚至于藐视法律，草菅人命，竟然有用“私刑处死(Lynching)”稍有犯错或者仅仅只是倒霉的黑人。

美国民间私刑处死的历史，要追溯到美国在英国殖民地时代，在对抗英国帝国主义的革命期间。私刑处死制度的发明者，是一位叫做查尔斯·林奇的上校(Colonial Charles Lynch)。

林奇是弗吉尼亚州的革命领导人，他的家族是来自爱尔兰的贵格会教徒(Quaker)，是欧洲反对奴隶制度的先锋宗教组织。林奇的妻子安妮·特雷尔(Anne Terrell)是一位思想先进的虔诚的贵格教会信徒。

林奇于1736年在弗吉尼亚坎贝尔县(Campbell County)出生。在弗吉尼亚南部有一个古老的叫做林奇堡(Lynchburg)的小镇，就是以林奇的哥哥约翰·林奇(John Lynch)来命名的。

林奇的家族是弗吉尼亚贝德福德县(Bedford County)势力壮大的农场主。由于爆发了反抗英国的独立战争，林奇被乡亲们推举为亚贝德福县的“维持和平的法官(Justice of the Peace)”，可是这个虚位却不被贵格会教会认可。

为了更加有效地打击英国帝国主义，以便更快地建立共和国，林奇上校与同僚们在弗吉尼亚采取了一种在革命时期的非常手段。他们避开了繁杂的正规化的司法程序，采取独行独断，私下解决的方法，来对付他们日益严重的封建敌人、江洋大盗和地痞流氓。

他们集警察、检察官、法官与执行官于一身，将捣乱的非法分子，用黑社会流氓的暴力手段，即抓即审即判即执行。一时间社会上的治安良好，风平浪静，为弗吉尼亚奠定了反抗英国殖民政策的基础。

林奇将嫌疑分子绑在他家前门口的大树上，轻则以鞭抽之，重则现场吊死，人民无不怕之。这种非常时期的非常手段，一时间成了一种革命理论和传统，广为使用，久而久之，相传之下，就将这种不经正规法律程序就胡乱非法杀人的方法称之为“林奇手段”，也就是变成了后来的“私刑处死”。

这种在革命时期的非常手段，成为了一种风气，被独立革命时期的各个殖民地普遍采用，均称之为“林奇手段”。在此盛名之下，连在1850年英美两国出版的字典和辞典中，都将之收集了进去。

独立革命爆发，林奇毅然参军，官拜美国陆军上校。1769年至1778年，当选为弗吉尼亚州的议会人民代表，1784年至1789年，又当选为弗吉尼亚州参议员。

1782年，弗吉尼亚州议会通过了一项立法联席决议，追认林奇在革命时期的非常手段为“正当而合法”。

林奇的后代在美国政坛上人才辈出，他的孙子查尔斯·林奇四世(Charles Lynch IV)在1836年至1838年间，当选为密西西比州州长。1796年10月29日，林奇病逝于弗吉尼亚州贝德福德县老家，享年60岁。

美国的独立革命成功后，这种非常时期的非常手段，并没有完全消失而转成了一种地下传统，更被“三K党”变质成对付非洲裔美国人、犹太人、罗马天主教徒、外国移民和少数反对种族歧视的白人的极端手段。

“全国有色人种进步协会”在1921年发表的一份调查报告中指出，在1889年至1918年之间，共有3,224起私刑处死发生，其中的2,522人是非洲裔美国人；1903年，阿拉巴马州塔斯基克协会(Tuskegee Institute)发表报告指出，在过去的21年间，美国共有超过四千余起的私刑处死案件发生；1903年，《克利夫兰公报(Cleveland Gazette)》证实，在过去的21年间，美国最少有3,233起私刑处死案件发生。

根据1968年的学术统计，从1882年“三K党”成立开始，至1968年“三K党”覆亡为止的86年间，共有4,743人被私刑处死，其中3,446人是非洲裔美国人，1,298人是其它的有色人种与少数的白人。

密西西比州在这场私刑处死的暴力杀人中，得了第一名。其“辉煌”的纪录是私刑处死了539人；第二名是乔治亚州，共私刑处死了492人；第三名是德克萨斯州，共私刑处死了352人；第四名是路易斯安那州，共私刑处死了335人；第五名是阿拉巴马州，共私刑处死了299人；被私刑处死的，大多数是非洲裔美国人，也有极少数的美国白人。

从1882年至1901年的19年间，在美国这片美丽的大地上，平均每年有超过100名以上的人被丑陋而残暴的私刑处死。1892年是最为黑暗的一年，共有161人被私刑处死，这其中包括被私刑处死的69名白人。

进入公元二十世纪后，这种残忍而暴力的非法私刑处死现象略有好转，但依然时有所闻。1908年共有97起私刑处死，其中89起是私刑处死非洲裔美国人；1919年有83起，其中76起是私刑处死非洲裔美国人；1926年有30起，其中23起是私刑处死非洲裔美国人；1933年有28起，其中24起是私刑处死非洲裔美国人。

私刑处死的花招不少，但主要的有四种：第一种是众人将之按倒在地，用乱棍打死或用石头砸死；第二种是绑在树上，用鞭子抽死，或用尖刀刺死；第三种是绑在柱子上用柴火烧死；第四种根据暴徒们自己说，是最为“文明”的一种，以绳套脖，反绑双手，吊死在树杆上。

我看见过几十张私刑处死的相片，被残杀者都是被“文明”地双手反绑着吊死在树上的。1890年，在美国南部诸州，私刑处死就像中国清朝时代的菜市口砍头行刑一样，热闹得犹如一场铺张的嘉年华大会。

白人们往往携老带少，成群结队地前往观看热闹，有的时候，白人的报纸为了助兴，更为了增加效果，会事前在新闻版上公布之，铁路局为了多卖车票，有时会用包票包见的特别座位来宣传。有些黑帮分子，为了向他们的亲朋好友证明他的现场证据，还将被害者的手指头、脚指头、鼻子、耳朵、嘴唇、甚至阳具割下来，拿回家去做纪念品。

在那段司法的黑暗年代，在美国白人的心中，这种野蛮的私刑处死已经不光只是一种惩罚，它是一种报复，是一种仇恨，是一种杀鸡给猴看的政治行动，更是一种美国传统中人性丑恶的扭曲和堕落。

这里值得一提的是被誉为“美国近代最伟大的总统”之一的第 32 任总统弗兰克林·罗斯福，他在 1932 年入主白宫时，很多的非洲裔美国人对他寄予了极大的希望。在他全国竞选时，两位反对私刑处死的非洲裔美国人先锋玛丽·珍·麦克劳德·白求恩 (Mary Jane McLeod Bethune) 和华代尔·弗朗西丝·怀特 (Walter Frances White) 曾全力以赴地为他助选。

罗斯福的那位仁慈而富有正义感的妻子安娜·埃莉诺·罗斯福 (Anna Eleanor Roosevelt)，一直主张强力对付那些无法无天的执行私刑处死的暴徒们。可是当了美国总统之后的罗斯福却畏于白人选票的流失，因而数次拒绝公开对使用私刑处死的暴徒们的谴责。

虽然全国的报纸都在头条新闻里报道关于“鲁宾·斯泰西私刑处死案 (Lynching of Rubin Stacy)”，闹得不可开交，而罗斯福总统却不为所动，始终不愿公开发表声明反对私刑处死，和支持立法以惩罚私刑处死的暴徒的法案。

与其说斯泰西的私刑处死案是一件新闻，倒不如说是一件谋杀案件。故事是发生在佛罗里达州戴尔郡劳德代尔堡市 (Fort Lauderdale, Dale County)。1935 年 7 月 19 日，有一位叫做鲁宾·斯泰西的年轻非洲裔美国人，他是位无家可归的流浪汉，平常靠在农场干点零工维生，因为失业而毫无收入，饥渴之余，敲开一户住家的大门，乞求一点饭菜充饥。

女白人屋主玛丽恩安·琼斯 (Marion Jones) 开门乍见到斯泰西站在她面前，吓得倒退三步，惊叫不已。等到警察到来时，她却改口说斯泰西企图对她图谋不轨，白人警察见此，不由分说，即将之扣上手铐，拘捕回戴德县警察局监狱。

回到警察局监狱后，白人警察们，不由分说，先将斯泰西痛打了一顿，然后强逼着要他承认意图强奸和意图抢劫二罪，斯泰西虽然是个无家可归的流浪汉，却不肯合作，不肯自我认罪，不承认有任何的犯罪动机。

这一下子激怒了戴尔郡劳德代尔堡市的司法暴徒们，“黑人意图强奸白人妇女”在“三 K 党”横行霸道的地盘里，是一件不能被接受的事，于是乎也不再多作解说，六条白人彪形大汉的警察，拿着早就准备好了的吊环和绳子，连拖带打的绑着斯泰西，返回到玛丽安·琼斯的住家旁边，活生生地将斯泰西吊在大树杆上，私刑处死。

斯泰西就像一条野狗般地被司法暴徒们残杀在现场。六名白人警察为了庆祝他们的革命胜利，还在斯泰西吊在树上的尸体旁边，摄影留念。其中一位白人，用肩膀斜靠在树上，交叉着二郎腿，看着摇摇摆摆的斯泰西的尸体，面带微笑，欣赏着他的“战果”。另外一位白人，则双手叉腰，嘴角含烟，满脸悻悻然之相，看来有点余恨未尽。

罗斯福总统为了自己个人的政治利益，不为斯泰西的私刑处死案所动，装聋作哑，视而不见，不肯表态。当时的《纽约时报》都看不过眼了，挺身而出，愤而报道了事实的真相，世人为之哗然！

此一时，彼一时也。在那个时代，是表了态就连不了任，现在是不表态连不了任，这就是历史的演变和民权发展的必然结果。罗斯福总统并非是唯一持有这种心态的美国总统，美国第 17 任总统安德鲁·约翰逊就是另一个现成的例子。罗斯福总统虽然不是“三 K 党”，但他也不是什么民权运动的倡导人。

在美国近代历史上有一个使人大吃一惊的历史典故，那是一件关于罗斯福总统提名“三 K 党”出任美国最高法院常务大法官的故事。唯独了解了这件提名“三 K 党”出任美国最高法院常务大法官的故事后，才能使人们明白为什么罗斯福总统不为斯泰西私刑处死案所动，也会同意我对所谓“美国近代最伟大的总统之一的罗斯福总统”的负面评价。

那是美国最高法院历史上最具争议的雨果·布莱克。他的一生，是充满了争议的一生，也是充满了传奇的一生。他出身于“三 K 党”，但当了美国最高法院常务大法官后，却是为主张废除种族隔离最卖力的大法官，主张所有州政府必须要为穷苦而且无经济能力的罪犯提供律师服务的大法官。

布莱克夹在传统与超越之间，处于黑白的种族之间，也犹豫于权力与正义之间。当非洲裔美国人说他是种族歧视的“三 K 党”时，美国南方的白人却认为他早已背叛了南方白人的传统。

布莱克于 1906 年 2 月 27 日在阿拉巴马的偏远山区阿苏兰德镇(Ashland)的一间农场小木屋里出生。他的农夫父亲威廉·拉斐特·布莱克(William Lafayette Black)和他的家庭主妇母亲玛莎·托兰(Matha Toland)，共生有 8 个子女，雨果·布莱克排行第八，是家中的老幺。

1902 年，时年 17 岁的布莱克，想像他哥哥奥兰多·布莱克(Orlando Black)一样学医，于是进了“伯明翰医学院(Birmingham Medical School)”。只读了一年，他的哥哥认为他如果读法律的话，可能会更有前途。布莱克从善如流，立即改行，转读于“阿拉巴马大学”法学院。

1906 年毕业后，布莱克返回老家阿苏兰德镇，在一家小杂货店的楼上，开了一家小律师事务所。可是在那种并不重视法律的小镇上，是没有法律市场的，没有几个月，还未开张大吉，整栋建筑物就毁于一场意外的火灾。他借着机会收了摊子，转到伯明翰市去发展，他的专长是劳工法和个人受伤法，接了不少案子，生活开始稳定下来。

1911 年，布莱克被约翰·蓝尼法官(Judge John Lanney)委任为警察局兼职法官，干了不到一年，因为自己的律师事务所人手不足而辞职，这段短暂的经历，就是布莱克出任美国最高法院常务大法官前唯一的法官经历。

1914 年，布莱克出任了阿拉巴马州杰弗逊郡(Jefferson County)的检察官。三年后，布莱克因为要参加美国陆军而辞职。1928 年从美国陆军退伍后，返回阿拉巴马州伯明翰市重操律师旧业。

1921 年 2 月 23 日，布莱克与约瑟芬·霍斯达(Josephine Foster)结婚，育有二男一女。长子是雨果·拉斐特·布莱克二世(Hugo Lafayette Black II)，次子是斯德林·霍斯达·布莱克(Sterling Foster Black)，女儿是玛莎·约瑟芬·布莱克(Martha Josephine Black)。

三位子女都很平庸，皆非出类拔萃之辈，但布莱克的孙子雨果·拉斐特·布莱克三世(Hugo Lafayette Black III)则是一位与众不同的杰出人物。他毕业于“耶鲁大学”法学院，再到加利福尼亚州“斯坦福大学”法学院取得学位后，出任美国第 5 管辖区上诉法院帕特里克·希金博特姆法官(US Judge Patrick Higginbotham)的法律助理。

1976年，年仅23岁的布莱克三世就当选为佛罗里达州州议会众议院的议员，传为美谈。他是娱乐方面的法律专家，许多好莱坞的名人都是他的客户。1995年，他返回自己长大的佛罗里达州迈阿密市(Miami)，出任过美国助理总检察长，他在这个职位上，一直干到2007年9月27日去世为止。

1923年，布莱克在阿拉巴马州伯明翰市参加了“罗伯特·李三K党第一分部(Robert Lee Klan No. 1)”，他曾多次的在“三K党”大会发表演讲，激励士气。他一直待在这个“三K党”组织里长达三年之久，直到1926年他当选美国参议员为止。

这段时期，是美国“三K党”最疯狂嚣张的年代，光在阿拉巴马一州，“三K党”的党员人数，就已经高达8,500人之多，他们化整为零，隐藏在政府中的每一个角落，也掌控住阿拉巴马州各层次的政府。

1921年8月11日，布莱克出庭为身为“三K党”的埃德温·斯蒂文森牧师(Reverend Edwin Stephenson)辩护。斯蒂文森牧师是出名的仇恨罗马天主教的“三K党”党徒，我不知道他布的是什道，但是我可以肯定，绝对不是耶稣基督的道，因为他直接了当用“三K党”式的残忍暴力，枪杀了罗马天主教徒们的社区领袖詹姆斯·科伊尔牧师(Reverend James Coyle)。

布莱克收取的律师辩护费用是来自“三K党”，而主审法官和陪审团全都是些“三K党”党徒，在与检察官一齐挑选陪审团时，他直截了当地问：“你是位天主教教徒，是吗？”只要听到“是”的答案，就请“三K党”法官下令，将之排除在陪审团之外，等到他认为法庭上由法官到陪审团全都被“三K党”党徒掌控住后，才开庭审判。

如此这般的所谓审判，就算是个白痴，都不难猜出阿拉巴马州法庭审判的结果了：杀人犯埃德温·斯蒂文森无罪释放，冤死鬼詹姆斯·科伊尔牧师白死活该，名律师布莱克全胜收兵。

1925年，阿拉巴马州美国参议员奥斯卡·安德伍德(US Senator Oscar Underwood)宣布退休，引发了美国民主党和共和党的竞争。民主党征召布莱克出马，迎战共和党指派的埃迪·德赖尔(Eddie Dryer)。由于美国民主党长期霸占阿拉巴马州政坛，在民主党的全力护航下，布莱克轻轻松松就夺得了80.9%的选票，当选为美国参议员。

六年后，布莱克又再竞选连任，人气无可复加，没用几下功夫，就将共和党派出来的候选人西奥多·约翰逊(Theodore Johnson)抛到后面，以惊人的86.3%的得票率胜选连任。布莱克在阿拉巴马州的律师业务和法官经验，虽然乏善可陈，但他却是一位优秀而开明的美国参议员，他在保护美国工人的最低工资、政治游说、环境保护尤其是政教分离方面的立法，美国至今受益非浅。

1937年，保守派的美国最高法院常务大法官威利斯·范·德文特(US Justice Willis Van Deventer)退休，罗斯福总统在8月12日正式提名布莱克接班。他是罗斯福总统前后提名的8位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的第一人，意义尤其重大。

按照美国1888年以来的不成文的政治传统，如果美国总统提名美国参议员出任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的话，美国参议院将会基于两党合作的尊重，不做任何的辩论与刁难，直接确认了事；但是布莱克的“三K党”成员的背景，却打破了美国国会参议院51年来的常规。没有任何一位美国参议员愿意冒着自己政治前途的风险而为布莱克背书，结果将这只烫手的山芋抛给了“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US Senate Judiciary Committee)”来处理。

“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再将这只烫手的山芋抛给了全体同事，由大家一齐来投票决定。经过了6个小时的强烈激辩，美国参议院以63票同意，13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他的美国最高法院常务大法官的任命案。布莱克立即辞去美国参议员的职位，三天后，宣誓成为美国最高法院的常务大法官。

根据阿拉巴马州的法律，当民选的美国参议员出缺时，其所剩下的任期，由阿拉巴马州州长任命之。布莱克离职后，阿拉巴马州州长比布·格拉夫斯(Governor Bibb Graves)肥水不流外人田，委任自己的妻子迪克西·格拉夫斯(Dixie Graves)出任遗缺。

布莱克上任后一个月，由于《匹斯堡邮公报(The Pittsburg Post - Gazette)》的名记者雷尔·斯普林格尔(Ray Springle)的不停追查，布莱克的三K党历史被公开曝光，举世为之哗然。斯普林格尔因此而获得了当年美国新闻界最高荣誉的“普利策新闻奖(The Pulitzer Prize)”。

布莱克迫于无奈，只得在广播电台作出正式回应。他并没有否认他曾经是“三K党”会员一事，但同时声明他早已在出任阿拉巴马州美国参议员之前，就已经正式辞去“三K党”党内外的一切职位，并与他们划清了界线。

布莱克的电台公开演讲和答辩，并没有达到平息美国人民怒火的目的，相反地，美国人民更想知道他当年在“三K党”内所有的点点滴滴。他是一位有大智慧的人，不再因为他自己那段不光彩的“三K党”历史而影响自己的工作，但这段是非，的确成了布莱克一个挥之不去的噩梦，永远伴随着他的余生。

美国人民的怀疑，随着布莱克的“三K党”历史而将箭头指向了将他提名的罗斯福总统：美国人民想知道的是，在他决定提名布莱克出任美国最高法院常务大法官之前，是否知道布莱克的“三K党”历史？

当时的一般人都认为罗斯福总统在提名布莱克出任美国最高法院常务大法官之前，是不知道他的“三K党”背景的。可是历史的事实已经证明了大家都是错的，因为在年前出土的文献与资料里，发现有罗斯福总统在提名布莱克出任美国最高法院常务大法官之前，已经清楚无误地知道了他“三K党”背景的直接证据。

罗斯福总统在提名布莱克出任美国最高法院常务大法官之后，在美国参议院投票表决之前，曾写了一封短信给他活到97岁才去世的红颜知己玛格丽特·沙克里(Margaret Suckley)说：

“从一开始我就感觉到有关雨果·布莱克和三K党的传说，即使他真的是属于三K党，也不能就此而判断他不会成为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伟大的大法官。”

罗斯福总统虽然本身不是“三K党”，但至少是一位不反对“三K党”，同情“三K党”，认同“三K党”，甚至是暗地里放纵“三K党”的美国总统。如此种族歧视，如此狭窄心胸，如此唯利是图，如此心术不正，如此藐视民权，又算是哪门子的伟大呢？(待续)

2010年4月1日 高胜寒 在 美国华府